

152

教育部分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映竹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8

傳真：(02)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yingju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00147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
53條第1項第6款之認定原則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51693號函轉
貴局110年11月10日北市教軍字第11031054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法)第49條第1項
規定略以，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遺棄、身心虐待、強迫、
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少為性交或猥褻等14款行為，以及第
15款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；另兒
少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
員等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，倘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、充
當不當場所侍應、遭受同法第49條第1項各款行為、有第51
條之情形、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及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，
應於24小時內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。
- 三、至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
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之認定，依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





訴字第505號行政判決略以，「第15款應屬前揭14款例示行為類型之概括規定，應與第1至14款程度相當，在具體適用上，參照第1至14款例示行為之共通特質，須使兒童受有身體或心理之傷害或痛苦，不利於身心健全成長，或客觀使兒童生命、身體、健康陷於遭受惡害之危險」，爰應就具體個案情事，考量是否與同法第49條第1項第1至14款之行為態樣與程度相近，以評估是否構成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。

四、另有關兒少法第53條第1項第6款「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」，基於同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至5款係列舉各種兒少所為或遭受他人為之行為，且已經或極可能造成其身心、健康或發展上的傷害，爰參考上開行政判決之精神，第53條第1項第6款之認定，應就具體個案事實，考量是否與第53條第1項第1至5款之行為樣態與可能造成兒少傷害之程度相當。



五、綜上，第一線教育人員知悉兒少疑似遭受不當對待或傷害行為，除依前開說明三、四進行認定外，仍有疑義者，亦得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進行洽詢，以利後續完成兒少保護責任通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